

保定市财政局文件

保财社〔2020〕109号

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：

为推动促进就业工作，保障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到位，综合考虑支出规模、资金结余等因素，经研究，下达你区 2020 年就业补助资金 702.1 万元，重点用于符合就业创业扶持范围人员的政策落实。该资金由市级就业专项资金财政专户拨付至你区财政就业账户。

请你区按照《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〈保定市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保财社〔2019〕59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加强资金绩效管理，切实落实就业政策，专款专用，任何部门、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

用。

此项资金接受保定市财政监督局监督。

附件：下达 2020 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（不下发）



抄送：保定市财政监督局、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4 日印发